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邢台兆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邢台兆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6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2026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（二次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邢台兆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3.625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62.87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邢台兆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卡林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